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扩大授权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检验本地船只的范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简介有关扩大授权获承认当局和特许机构¹为本地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和检验工作的范围详情。

背景

2.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海事处处长特许获承认当局（现时为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所聘用的验船师和特许机构所聘用的验船师为指定类别的本地领牌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和检验工作。

3. 《2020 年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修订）规例》（第 548G 章）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后，长度不少于 24 米、总吨位不超过 150 吨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的第 IV 类别船只，必须持有检查证明书；长度不少于 24 米、总吨位在 150 吨以上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的第 IV 类别船只，亦必须持有验船证明书。

4. 此外，根据《2020 年商船（防止油类污染）（修订）规例》（第 413A 章）和《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气污染）（修订）规例》（第 413P 章），海事处处长可特许认可机构为须遵从《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条例》（第 413 章）规定的本地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和检验工作。海事处处长收到获承认当局和特许机构发出的检验声明后，会分别根据第 413A 章和第 413P 章发出《香港防油污证书》和《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¹ 获承认当局和特许机构的名单（更新至 2020 年 8 月 8 日）载于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扩大授权范围

5. 业界促请海事处简化第 548 章有关本地船只的检验程序，并进一步扩大授权范围，以便把上述检验工作纳入第 413A 章和第 413P 章。考虑到业界的要求，海事处将会在不损害船舶安全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授权范围，以容许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的服务范围涵盖下列各项：

(i) 特许机构将会负责－

- (a)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油轮除外），以及总吨位在 150 吨或以上且属油轮的第 II 类别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初次检验和续证检验工作，以便海事处发出《香港防油污证书》；
- (b)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进行初次检验和续证检验工作，以便海事处发出《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c)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进行年度检验和期间检验工作，以及批注《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 (d) 为船身长度不少于 24 米、总吨位不超过 150 吨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获首次发牌的第 IV 类别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和检验工作，以及发出检查证明书；
- (e) 为船身长度不少于 24 米、总吨位在 150 吨以上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获首次发牌的第 IV 类别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和检验工作，以便海事处发出验船证明书；以及
- (f) 为本地船只进行最后检验，惟属创新建造的第 IV 类别船只除外。

(ii) 获承认当局将会负责－

- (a)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第 III 类别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初次检验和续证检验工作，以便海事处发出

《香港防油污证书》；

- (b)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第 III 类别船只进行初次检验和续证检验，以便海事处发出《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以及
- (c)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第 III 类别船只进行年度检验和期间检验，以及批注《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各自经扩大后的授权范围分别载列于附件1和附件2。

6. 扩大上文第五段所述的授权范围，可让业界更容易使用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所提供的服务，从而让船东和船舶营运商更灵活地为船只安排审批图则和检验。

未来路向

7. 海事处将会联络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以尽快签署新协议。在签署新协议后，处方将会发出海事处布告以告知业界新的授权范围，并将内容刊载于海事处网页。为反映新安排，本地船只工作守则的相关部分亦会作出适当修订。

8. 特许机构根据第548章扩大授权范围的目标实施日期为2020年第四季。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在第413A章和第413P章下的新授权之实施日期为2021年第一季。

9. 请各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

海事处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20年10月

由委任机构聘用的特许验船师 的服务范围

进行验船并审批下列类别船只的图则：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及其附属法例（第 548G 章）之下的船只		
<u>初次检验</u> (见注 1)	<u>定期检验</u> (见注 1)	<u>审批图则</u> (见注 2)
第 I、II、III 及 IV 类别船只 (见注 3)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条例》（第 413 章）及其附属法例之下的 船只： 《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第 413A 章）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P 章）				
<u>初次检验</u> (见注 4)	<u>期间检验</u> (见注 4 和 5)	<u>年度检验</u> (见注 4 和 5)	<u>续证检验</u> (见注 4)	<u>审批图则</u> (见注 6)
第 I、II、III 及 IV 类别船只 (见注 3)				

注

- (1) “初次检验”和“定期检验”（包括最后检验）的涵义，载于《工作守则—第 I、II、III 或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 (2) “审批图则”指须按《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第 7 至 14 条审批的任何本地船只图则。
- (3) 第 I、II、III 或 IV 类别船只的涵义，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所界定者相同。
- (4) “初次检验”、“年度检验”、“期间检验”和“续证检验”的涵义，载于第 413A 章第 II 部—检验、证书及油类纪录簿，以及第 413P 章第 5 部—检验第 2 分部—关于指明证书的检验。
- (5) “期间检验”和“年度检验”只适用于根据第 413P 章的授权。
- (6) 审批图则工作适用于根据第 413A 章进行的验船。

[xxxxx]有底色部分是新的服务范围。确实的推行日期将藉海事处布告公布。

备注

- (i) 符合下列范围的任何第 IV 类别持牌船只，将由委任机构聘用的特许验船师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图则、验船和最后检验后，直接发出检查证明书。

长度／ 总吨位	出租以收 取租金或 报酬	牌照（在以 下日期生 效）	载客量	备注
≥24 米及 ≤150 吨	是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	≤60 人	不包括创 新建造的 船只
<24 米				
≥24 米及 ≤150 吨	否			
≤150 吨	是	现有及 2020 年 8 月 1 日 前		

- (ii) 服务范围包括就第 I、II、III 及 IV 类别船只的改装工作，进行审批图则和验船。

由广东省渔政执法总队(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
聘用的特许验船师
的服务范围

进行验船并审批第 III 类别船只的图则：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及其附属法例（第 548G 章）之下的船只		
<u>初次检验</u> (见注 1)	<u>定期检验</u> (见注 1)	<u>审批图则</u> (见注 2)
第 III 类别船只 (见注 3)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条例》（第 413 章）及其附属法例之下的 船只： 《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第 413A 章）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P 章）				
<u>初次检验</u> (见注 4)	<u>期间检验</u> (见注 4 和 5)	<u>年度检验</u> (见注 4 和 5)	<u>续证检验</u> (见注 4)	<u>审批图则</u> (见注 6)
第 III 类别船只 (见注 3)				

注

- (1) “初次检验”和“定期检验”（包括最后检验）的涵义，载于《工作守则—第 I、II、III 或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 (2) “审批图则”指须按《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第 7 至 14 条审批的任何本地船只图则。
- (3) 第 III 类别船只的涵义，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所界定者相同。
- (4) “初次检验”、“年度检验”、“期间检验”和“续证检验”的涵义，载于第 413A 章第 II 部—检验、证书及油类纪录簿，以及第 413P 章第 5 部—检验第 2 分部—关于指明证书的检验。
- (5) “期间检验”和“年度检验”只适用于根据第 413P 章的授权。
- (6) 审批图则工作适用于根据第 413A 章进行的验船。

[xxxxx]有底色部分是新的服务范围。确实的推行日期将藉海事处布告公布。

备注

- (i) 服务范围包括就第 III 类别船只的改装工作，进行审批图则和验船。